



1B00000000



SB00000000

喪失國籍申請書

證書類別：☐ 中文版 ☐ 中英版(漢語拼音)
☐ 中英版(通用拼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欲申請中英對照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者，本項請詳實填寫)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護照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擬(已)取得國籍：

出生地：

國內戶籍地址：(中文)

(國內曾設有戶籍者，應詳實填寫國內原戶籍地址，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由受理機關加蓋「無戶籍」章戳)

(英文)

(欲申請中英對照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者，請詳實填寫英文地址)

國外住居所：

「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喪失國籍原因：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關係人姓名：

稱謂：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國籍：

住居所：

附繳證件：

☐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

☐ 無欠繳稅捐及租稅罰鍰證明(含國稅及地方稅)。【☐ 授權由戶政機關代查】

☐ 廢止戶籍登記申請書。

☐ 我國有效護照已加簽為僑居身分或取得僑居國外身分證明或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 收養證明文件。

☐ 親子關係證明書。

☐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證明文件。

☐ 本人之出生證明文件。

☐ 證書規費。(☐ 郵政匯票新臺幣 1200 元。國外送件：☐ 美金 47 元。☐ 美金光票 60 元。☐ 日幣 5500 元。

☐ 日幣光票 6300 元。)

本人 (親自簽名) 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確未具有國籍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現役軍人)、第三款(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及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為民事被告、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之情形，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電話：

國內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掃描人員：

影像核對人員：